

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2018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落實執行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條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訂定目的

為維護本公司信譽，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，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、員工及合作夥伴之權益，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 受理單位

發現違反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任何法律之情事，可向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。

第四條 檢舉管道

一、檢舉電子信箱：

稽核部ad@taiwanglass.com

人事部pn@taiwanglass.com

二、檢舉專線：

稽核部，2715-8051

人事部，2715-8060

三、書面檢舉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。

第五條 檢舉處理程序

一、檢舉人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檢舉管道，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(一)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繫資料。

(二)被檢舉人之資料(姓名、單位、職稱等)。

(三)可供調查之資料(事件發生日、內容說明、具體確切事證)。

二、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(一)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，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(二)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、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規定之情事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
(三)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(四)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六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

一、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以不受理為原則：

(一)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，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者。

(二)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確切證據，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致案件無法求證或續行者。

二、匿名檢舉之內容得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檢舉人之保護

一、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，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，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二、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。

三、違反前二項規定，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。

第八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

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親屬關係、或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，或有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、處理之情況，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